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的武进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二期工程项目敬业路(凤栖路-凤翔路)、敬业河(凤栖路-凤翔路)、凤林路(工业路-潘巷路)质量检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的武进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二期工程项目敬业路(凤栖路-凤翔路)、敬业河(凤栖路-凤翔路)、凤林路(工业路-潘巷路)质量检测(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8401.52万元,资产总额为8382.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1年8月3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